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九年報所披露，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原因已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即(i)上年度影響期初結餘、比較數據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之範圍限制；(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範圍限制；(i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及(iv)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謹此就若干審核保留意見提供以下更多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之不發表意見聲明乃與於上海伊禾之權益有關。由於上海伊禾股東之間糾紛不斷，令核數師無法從上海伊禾管理層獲得核數師認為必需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以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財務報表**」)。本公司已竭盡所能與上海伊禾兩名股東聯繫並作出安排，以求完成所需之審核程序，並一直在研究註銷上海伊禾之可能性，惟直至二零一九年末，有關各方仍未能達成共識。因此，誠如二零一九年報所披露 ，為移除二零一八財務報表之上述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已轉讓其於香港大生農業(在該轉讓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為上海伊禾之股東)之 100% 股權。然而，香港大生農業管理層仍未能在二零一九年報刊發前，提供核數師所要求有關上海伊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完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預期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範圍限制」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之不發表意見聲明，僅會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財務報表**」)之比較數據，而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財務報表**」)內移除。

誠如二零一九年報所披露，由於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務數據發表不發表意見聲明，其將對二零二零財務報表具結轉影響，原因為二零一九年財務數據將構成二零二零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據之基準。因此，假設核數師不會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務數據發表不發表意見聲明，其將不會對二零二一財務報表具結轉影響，而有關「上年度影響期初結餘、比較數據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之範圍限制」之不發表意見聲明將於二零二一財務報表內移除。

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並透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投資計劃、法律訴訟及其他事宜之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顏澤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